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34/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2017-201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郭偉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法定侍產假

4. 政府當局曾承諾，會於法定侍產假自2015年2月起實施的一年後檢討實施情況。政府當局於2017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檢討結果及相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侍產假的日數增至 7 天，以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侍產假的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這樣逐漸改善的方法合適，能在僱傭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5. 目前，侍產假薪酬是按產假和病假的做法，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就此，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對侍產假薪酬提出修訂表示失望。這些委員亦關注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可享有的侍產假之間的不平等待遇，因為政府僱員已可享 5 天全薪侍產假。政府當局強調，有關法例只訂明法定門檻，當局會繼續鼓勵僱主因應本身的經營情況及負擔能力，給予僱員優於法例的福利。

6.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侍產假的日數增至 5 天，該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7.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情況，這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委員察悉，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情況，反映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過低，因而幾乎所有低收入僱員都能賺取稍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些委員指出，據 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在 2017 年只有 1%的本地勞動人口賺取法定最低工資。就此，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慎重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保障低收入工人以防止其工資過低方面，是否具成效。部分委員亦強烈籲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基層工人的工資水平能追上通脹，讓他們能應付生活開支。

8. 政府當局表示，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大部分低收入僱員的工資均上調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因而減少。關於委員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所提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但沒有排除如認為情況適當及有需要，可以較兩年一次更為頻密地作出檢討。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等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作出建議前，最低工資委員會除了考慮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工資分布數據

外，還會考慮涵蓋社會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和物價預測等最新資料的一系列指標。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參考僱員實際生活開支，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執行勞工法例

9.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勞工處為保障僱員在相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人力資源，增加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偵測有否違反各項勞工法例的情況，令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更妥善的保障。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進行深入巡查，找出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並制訂適當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場所巡查範圍包括全港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機構的工作場所。勞工處會不時評估巡查工作場所的人手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根據現行機制尋求額外人力資源。如發現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個案，勞工處會對有關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如有涉嫌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款項的個案，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及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

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10.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制度及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及保障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委員獲告知，工作小組的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的同時，讓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

11. 大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外判合約工人的薪金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們未獲得加薪，亦沒有附帶福利。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標書的評分制，調高關乎僱員福利的質素方面的評分比重。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並不是主要基於"價低者得"的原則評審外判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分準則的比重並不設預定上限，而採購部門可按本身的實際運作需要提出相關的比重，供相關的投標委員會考慮。

12. 關於委員對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若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下的相關事項，有關承辦商會被扣分。相關事項包括未有與其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未有履行有關工資、工時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合約責任。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就扣分制進行檢討。此外，若有政府服務承辦商因干犯與僱傭權益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不論該項定罪

是否與政府服務承辦商有關，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當局考慮。

13. 大部分委員均籲請工作小組認真檢討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及外判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機制。事務委員會通過了 4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檢討標書評審機制、檢討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以改善外判合約僱員的僱傭福利，以及加強扣分制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研究標書評審準則、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加強保障合資格僱員的勞工權益。工作小組期望在 2018 年第三季完成檢討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

14.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協助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有關的各樣職務。在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何時就取消"對沖"安排提出一個最終方案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落實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是本屆政府其中一項首要處理的事項。政府已向所有持份者表明對取消"對沖"安排的堅定立場。因應僱主憂慮難以應付日後(包括經濟衰退時)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政府當局正考慮訂立機制協助僱主履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法定責任而設立指定儲蓄帳戶的方案。

1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僱主須開設一個專項儲蓄戶口，並須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 1%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直至其達至所有僱員年度收入的 15%為止，用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政府會提供兩層資助，資助年期長至 12 年，用以分擔僱主於 12 年過渡期內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

1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擬議的資助不足以讓僱主(特別是小微型企業)能履行其所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很多僱主扣除強積金供款累積權益及政府的資助後，仍需額外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些委員強烈認為，要僱主承擔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並不公平，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他們認為，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如有需要，政府應設立基金，協助僱主履行承擔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額外開支的長遠承諾。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商界對擬議資助期及金額的強烈意見而改良其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充分察悉小微型企業對特別資助安排的關注。當局正與主要持份者

(包括商界及勞工界)交流意見，以期在推展有關事宜時，制訂出較為務實和可以接受的建議。

17. 部分其他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這些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勞工界強烈反對上屆政府所提出，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比率下調至僱員月薪一半的方案，並建議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的計算維持在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他們強烈籲請政府當局推展此建議，並加快進行相關的立法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整項工作，包括立法建議。若取消"對沖"安排所需的立法程序可於 2020 年 7 月第六屆立法會屆滿前完成，"無對沖"安排的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包括可能涉及的政府補貼計劃和相關程序及細則，可望於 2022 年推出。

工時政策

18. 有關工時政策的課題是事務委員會另一主要關注的事項。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時，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所有僱員及全職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均超過 44 小時。這些委員認為，本港工時長的情況只能藉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而得到解決。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19.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的下述決定表示失望：不推行標準工時委員會所提出的合約工時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兩項立法建議，而只是制訂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供僱主參考。這些委員質疑，行業性工時指引沒有約束力，是否能有效解決勞工界對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關注。這些委員始終認為，為標準工時立法是解決僱員所面對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的唯一方法。

20.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擬議的行業性工時指引為本港的工時政策踏出實際的第一步。這些委員強調，他們反對"一刀切"地規管工時或為標準工時立法，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會削弱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營運上的靈活性及加重其人力成本。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為標準工時立法缺乏廣泛支持，在此情況下，當局決定暫時先着力制訂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勞工處已開始透過相關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展開討論，以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政府當局亦會委託顧問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新一輪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從而在 2020 年年中全面評估行業性工時指引之前掌握工時狀況，以便日後評估指引的成效。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

當局會在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評估該等指引的成效，並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就業支援服務

22.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及青年人)提供的最新就業支援服務。委員察悉，勞工處在 2017 年錄得只有 151 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僱主聘任的個案，他們關注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而在求職時遇到獨特的困難，當局為這些求職人士提供甚麼具體就業支援服務。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門為他們而設的就業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申請透過勞工處刊登的空缺時，求職人士無需在勞工處登記，亦無需向勞工處匯報申請結果。因此，勞工處未能全盤掌握所有已登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數字。委員亦獲告知，除了勞工處的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該處已在全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工作轉介服務及就業資訊。具體而言，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例如為他們在求職市場物色合適空缺。這些就業助理亦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鼓勵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23. 部分委員認為，窒礙年長人士延長工作年期或重投勞工市場的原因大多是工時長及缺乏合適的工作技能。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培訓，並鼓勵僱主為這類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職位。

24. 委員亦關注到，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約有 40%在受聘首 3 個月被終止僱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以研究該計劃參加者留職率偏低的原因，並跟進他們的就業狀況。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僱主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協助這些求職人士適應其新工作，當局會優化"就業展才能計劃"，把工作適應期由 2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期間僱主可獲最高每月 5,500 元的津貼。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25. 鑒於委員關注僱員在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狀況，政府當局定期就本港的整體職業安全狀況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委員察悉，建造業是各行各業中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及執法措施是否能有效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

26.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調配額外人力資源以加強針對建造業的巡查及執法外，勞工處亦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措施，加強建造業的整體職業安全表現，確保能夠有策略地調配人手至較高風險的範疇。勞工處尤其會透過參與工務工程項目的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針對高危工序及早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採取足夠安全措施。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現時的投訴渠道，鼓勵建造業工人投訴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及時進行更具針對性的巡查工作。

27. 大部分委員認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現行罰則過輕，未能起阻嚇作用。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調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認同現時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的刑罰過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並表示現正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以便法庭判定與有關罪行嚴重程度相符的罰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雖然政府當局未能訂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但當局的目標是盡快完成檢討工作，並於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7 月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

<u>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u>

28.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最新情況時，委員特別關注到，在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下肢勞損新症數目顯著增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長期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的意識。

29. 因應委員一再要求當局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製作一份新指引，該指引會強調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預計新指引的最終擬稿會在 2018 年年中備妥。與此同時，因應零售業及飲食業有不少僱員因工作性質所需而須長時間站立工作，勞工處於 2016 年年底進一步深化推廣策略，派員到這兩個行業的主要大型連鎖機構與其管理層會面，討論如何減少對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健康危害風險。方法包括在許可的情況下在僱員的工作位置提供座椅，讓僱員在工作期間可稍事休息。委員獲告知，已接觸的機構有正面反應，並已採取適當措施，加強保障僱員免受長時間站立引致的健康風險。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不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這些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此

修訂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健康狀況、工作性質及環境等。就此，勞工處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進行研究，以期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有關研究會持續至 2020 年第三季。政府當局其後會公布研究結果，並會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31. 在討論有關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事宜期間，部分委員認為，為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能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有關事宜的意見。

32. 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現有條文並沒有訂明為工傷個案提供復康服務。委員普遍認為，透過早期轉介和康復介入，工傷僱員的病假會縮短，使他們能早日重投工作。然而，由於在公立醫院和診所接受復康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很多工傷僱員都錯過了痊癒的黃金時間。此外，提出補償申索及接受保險公司安排的各項醫療評估的過程又長又繁瑣，很多受傷僱員在放取病假期間均未能獲得補償，因而面對極大的財政壓力。委員亦關注到，雖然受傷僱員可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但該計劃由保險業界推行，而且復康服務是透過保險公司安排。結果，受傷僱員有時即使仍未完全康復，但亦會被評為適合工作。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研究成立獨立機制以推行職業傷病復康計劃及就職業傷病復康框架立法的建議，讓受傷僱員能接受適時的醫療及復康服務，使他們能早日復原及重返工作崗位。

33. 政府當局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當局承認為現時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有改善空間，並會審慎檢視各項改善方案。政府當局雖然未能提供具體的檢討時間表，但承諾會密切留意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康復模式，並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醫院管理局、保險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u>持續進修基金</u>

34. 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升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運作的擬議優化措施及向基金注資的建議。

35. 委員歡迎優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將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於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撤銷為期 4 年的有效期和申領資助 4 次的上限，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監管。他們亦普遍支持向基金注資 15 億元以支付資助的建議。然而，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不修訂自 2002 年基金成立以來未曾調整的 1 萬元資助上限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應提高資助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更好地裝備自身以應對急劇轉變的職業、科技及社會經濟發展。部分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職業技能的相關測試及考試費用納入基金資助範圍，並撤銷申請基金的年齡上限。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考慮提高基金資助上限分別至 2 萬元及 4 萬元。

36.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提出提高基金資助上限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於 2018 年 3 月就基金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及向基金額外注資 85 億元的建議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基金資助上限由現時的每人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以及重新啟動所有已結束的帳戶，讓帳戶持有人可利用原有的 1 萬元資助中未動用的結餘，並受惠於新增的 1 萬元資助。委員亦支持向基金額外注資的建議。為鼓勵更多市民自我增值，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分別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基金資助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應考職業技能相關測試及考試的費用，並撤銷申請基金的年齡上限。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市民持續進修，以配合香港轉型至知識型經濟及應對日趨全球化的經濟。長者如欲進修，除參加基金課程外，可善用 200 多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免費或以象徵式收費提供的各種興趣班及學習課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大部分專業資格考試的應試課程均可申請註冊為基金課程。由於目前欠缺一些客觀而統一的認證標準，加上各類工藝測試及專業資格考試並沒有與任何相關行業的培訓課程連繫，與基金鼓勵持續進修的政策目標有所不同，因此政府當局會維持目前的安排及擬議優化措施。

<u>人力策劃</u>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建議

38. 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擔任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處長和副處長。大部分委員歡迎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以支援就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方面的統籌工作。這些委員籲請新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就特定行業的人力要求及供應作出

推算，令制訂政策的過程更有效益，工人及學生可就職業生涯、培訓及教育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利便培訓院校和機構規劃及提供教育和培訓課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發展情況及人力資源需求。

39.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人力資源規劃。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會支援新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後者屬高層次的委員會，負責從宏觀及全盤的角度檢視及研究人力資源規劃的事宜，並統整各種研究和調查結果，以收集更多涵蓋各個界別及機構(不論是政府內部或政府以外)的勞動人口的數據和資料。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亦會就職業訓練、培訓與再培訓、人力推算等人力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0. 委員察悉，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亦會為政務司司長及扶貧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監察已公布的措施在改善有需要長者的生活方面是否有成效。部分委員歡迎及支持政府當局對持續推展與扶貧有關的措拖的承擔。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若政府當局對於推行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一事的立場維持不變，他們不會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經表決後，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擬議人才清單

41. 2015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當局於 2018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制訂擬議人才清單的進度。

42. 委員普遍不反對將 11 個特定的行業和專業領域列入擬議人才清單的建議。然而，大部分委員對於選取該 11 個行業和專業領域的評核準則及人才清單的應用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制訂人才清單不會削弱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及妨礙他們的陞遷。更重要的是，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致力培訓相關行業的本地人才。

43. 據政府當局表示，行業和專業領域必須符合 3 項評核準則的要求，方可獲考慮列入擬議人才清單內，該 3 項準則為高技能、現時至中期的本地人手短缺情況，以及透過各類入境計劃招攬外地人才的替代方案並不可行。委員獲告知，每個選取的行業和專業領域只應涵蓋有助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的高質素或專業人才。制訂人才清單可向世界各地人才凸顯香港未來發展經濟最需要的特定行業和專業領域，有助吸引他們來港發展。人才清單亦會為政府當局、培訓機構及專業團體在各方面的人力規劃提供有用

參考。政府當局強調，人才清單完成後會透過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實施，而該計劃的現有配額將維持不變。

曾舉行的會議

44.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並已編定在 2018 年 7 月舉行會議，討論 2017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以及保障"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的措施。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至201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强議員, JP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合共：20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I 附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鄭泳舜議員, MH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